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5-14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相关注意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15:30在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海路33号万科中心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为了便于股东参会,提高会务服务质量,公司现就本次股东会相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非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如无法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A股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H股股东可通过委托大会主席投票方式参加。A股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公司2025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以下分类指引进行报名,公司将向报名登记成功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反馈确认信息,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相关证件还需携带委托书原件到会。

1.亲自出席会议或委托他人出席的A股个人普通股股东:请在2025年11月19日17:00前扫描下方二维码,通过公司股东会报名系统进行报名登记;

2.A股法人普通股股东:请在2025年11月19日17:00前扫描下方二维码,通过公司股东会报名系统提交相关股东证明资料及授权委托资料电子版;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报名系统二维码

3.通过融资融券持有A股的股东:请在2025年11月19日17:00前将相关股东证明资料及授权委托资料电子版发送至IR@vanke.com进行报名登记;

4.H股股东:请在2025年11月19日17:00前拨打+86(755)25606666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名登记电话事宜。

5.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自理。

三、联系方式

股东或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任何疑问,可在2025年11月19日前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电话:+86(755)25606666转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86(755)25631636(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IR@vanke.com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5-067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5-068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15号)同意注册,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09,639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8,000,000股增加至353,409,639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被稀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史建伟	董事长	120,400,000	34.60%	120,400,000	34.07%
姜成	董事、总经理	-	-	-	-
顾江红	董事、财务总监	-	-	-	-
曹春林	董事	-	-	-	-
王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
史建伟	董事、总经理	9,200,000	2.64%	9,200,000	2.60%
杜丽娟	职工监事代表	-	-	-	-
徐军	监事会主席	-	-	-	-
朱东	监事	-	-	-	-
孙发荣	独立董事	-	-	-	-
周国平	独立董事	-	-	-	-
黄勇	独立董事	-	-	-	-

注:本次发行前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以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348,000,000股为口径计算,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在前述公司总股本348,000,000股基础上,以增加本次发行的股份5,409,639股后的总股本353,409,639股为计算口径。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5-069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2024年度报告全文。

2.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立信”、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天衡”。

依据《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所选聘工作进行了指导与监督。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天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以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评估。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继续聘任立信担任公司会计核算组和下属分子公司进行审计,并拟续聘立信负责公司2025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拟续聘天衡担任审计师对公司下属分子公司进行审计。

3.本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行业规范、国家监管政策、证监会意见;立信具备执行证券业务资格。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立信”、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天衡”。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5-059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2024年度报告全文。

2.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立信”、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天衡”。

依据《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所选聘工作进行了指导与监督。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天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以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评估。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继续聘任立信担任公司会计核算组和下属分子公司进行审计,并拟续聘立信负责公司2025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拟续聘天衡担任审计师对公司下属分子公司进行审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2024年度报告全文。

2.续聘的理由及资格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立信具备执行证券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续聘的要求,能够胜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信誉良好,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利害关系。

4.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设立时不存在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出具的审计报告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

5.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由公司根据其工作量和所需工作时间确定,按照行业一般标准收取。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其他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7.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8.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9.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10.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11.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12.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1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14.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15.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16.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17.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18.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19.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20.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21.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22.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2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24.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25.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情况